

延伸阅读：解放前中山米机业的发展及其经营

□黄桂波 伍允成 黄棧等

中山最早的米机，是 1912 年由旅港商人，集合资本，在港购置碾米机器，在石岐凤鸣路开设的“卫生公司”，后因失火被焚而闭歇。不久，在长洲乡开设过一间米机，石岐也开设了一间洪生米机，都因营业不振，相继歇业。其后的石岐米商李德联（解放前商会会长、米业公会理事长）得其舅父梁植卿出资 2000 元帮助（梁植卿是澳门鱼栏主），复联络在九区置业的顺德籍大地主得到稻谷供应的支持，同时又联合了石岐几个有力的米商合作，于是以贱价买了卫生公司遗存的机器，自建厂房，名为均安隆，开始营业。当时一般市民以其米价比米店较相宜，乐于购用。均安隆经过年余时间，业务大有发展。商人是钻钱孔的，见米机有大利可图，纷起而竞争。跟着就有一间协和成米机开业。协和成所需的稻谷，是向市场抢购的。店中买手李卓，恃米机资本雄厚，往往出高价和米店竞争，每被抢购一空，致米店无货应市。米店为自救计，乃在米行召集米商会议，寻求对策，懂得人力加工的个体小本营业，不能和新兴资本雄厚的米机竞争，乃议决各米店合资经营米机，与之对抗。于是组成“均益”米机，是取利益均沾的意思。从此以后，就有致祥盛、时利和（后改为天民）、凤鸣、汇安昌、东和兴、民生、岐安、穗丰祥、泗和等 12 间米机相继出现。他们资本大的 10 万元以上，小的也 5 万元以上，因购置机器厂房，趸存稻谷，没有相当资本，不能周转运用。各家均有后台支持，其中均安隆得到澳商梁植卿补充资本和顺德大地主稻谷供应的优厚条件，业务最大，获利最丰。其次是岐安，它是石岐永安公司的华侨和港商合资开设的，资本和业务也很大。这两家的经营手段，各有千秋。

自从人力加工舂米的米店合资组成均益米机后，米行万宝堂解体了。这时除米机自设门市零售外，其他经营白米零售的商店，资本少的向米机买米零售，资本大的自行购谷，交米机代碾，每百斤出白米一般是 70 斤，占米约 68 斤，玉糠约 9 斤，给回碾工 1 角 8 分，另大糠每担有 18 斤，约值 1 角。这时售米商店共有 36 家。1930 年另行组织米业公会，米机和米店（这时的米店是售米的商店，与过去加工舂米的米店不同）全体加入，名为“公盛行”，业务都相当稳定，很少歇闭。但在 1945 年战后这一二年间，米店开设过多，其最多时竟达 160 家。当时有一间新开业的米店，取名“有多”，是说米店“真有多”之意，一时市场上成为笑话。

至于解放前各区米机的分布情况是：第九区黄圃有 2 间，浪网沙 1 间，新涨沙 1 间，合共 4 间。第一区的渡头乡 1 间，恒美乡有良益 1 间，港口乡有常满、和丰隆 2 间，共有 4 间。第二区谿角乡有大丰、和平、恒益昌等 3 间，沙溪圩有穗生祥等 2 间，象角乡有大成等 2 间，龙头环乡有钜光、广丰隆等 2 间，涌边乡 1 间，横栏乡 1 间和大涌圩的大涌、安盛等 3 间共 14 间。第三区小榄有广丰、大成、永全等共 6 间。第四区濠头乡有兴记、协和兴等 2 间，小隐乡天成等 2 间，榄边圩 1 间，南朗圩 1 间，张家边合兴等 2 间，下栅乡同益等 2 间共有 10 间。第五区坦洲乡 2 间，雍陌乡 1 间，大布乡 1 间，三乡民生等 2 间，翠微乡恭都 1 间，神湾乡锦利隆、嘉穗等 2 间，古鹤乡 1 间，沙尾乡 1 间，共 11 间。第八区斗门圩 1 间。总计分布各区的米机约 46 间。连同石岐的 12 间，全县共有 58 间。但由于笔者手头材料所限，上述统计亦可能有遗忘的。（编者注：原文计算有误。根据文中的数据计算，分布各区的米机约 50 间，加上石岐的 12 间，全县共有 62 间。）

米机业有一个有利条件，即吸收社会游资，供其利用。在使用白银时，石岐大的行业向有发出凭单的信用，因数额大的交收，携带白银极不方便，故持款人每将现款存入有信誉的大商店，代为发出凭单，以便持单人随时兑现。每张凭单的面额，大者 1000 元、500 元不等，少的亦有 50 元。没有利息，限两个月或三个月提取，过期作废。当时均安隆的凭单，尤为地主、资本家所欢迎。流通至三、九区和江门。因江门也有均安隆米机，据说当时它一

家发出的凭单，多至 10 万元。以一米机，得到没有利息的 10 万元现金供其再生产运用，其受益之大可想而知了。因此均安隆除在江门有一间同字号的米机外，还在广州开设德丰隆米机，在石岐全盘顶受迪光电灯所（其所报的营业牌照资本额为 60 万元），随后投资开设振兴胶鞋厂、香港青山砖厂以及在香港思豪酒店附了巨额的股份。至于其他米机，除时利和一家歇业，改为现时的天民米机外，亦均获厚利。

米机的经营大都以囤积居奇为主，故投机商人就大建粮仓，以供米机需要，最著名的有大有成和永安公司等几个粮仓。每个粮仓，都储谷几百万斤以上。存粮的仓单，可持向银业商店抵押借款。仓内每囤存谷 7 万斤，在当时可抵押借款 2000 元，约为谷价七成。在 20 世纪 20 年代，香港华侨的游资，大量流入，以在岐的先施公司和永安公司的业务最为活跃。因此刺激米机业的发展，也助长了米业资本家投机买卖，垄断居奇。民生所必需的粮食，操纵在米商的手上。

米机还对农民进行高利贷的剥削，主要是在农历三四月青黄不接时预购“禾花”。比如上造谷价每担约值 5 元，米商就以低于此价的 10%——即四元五角预购，先给以半数的价款，待收割时即照约成交，此时谷价虽涨至六七元，农民亦不能起价。反之，如谷价低跌，米机也要照约成交。但起价的机会常多，跌价的机会绝少。即使因特殊情况跌价，米商也必拖延，务使农民割价就范，故受损失者，总在农民。

中山米机业发展最高峰的时期是在辛亥至战前的 20 余年间。但在 1913 年内曾发生 7 次台风，全县禾稻失收。1922 至 1923 年间，也发生一次特大洪水灾害，全县禾田，多被浸没，这两年粮食，全部靠洋米入口。石岐米机由于无谷物供应，几全部停业。又 1933 年这个时期，谷米价大跌。谷价在乡间收购，百斤只值 3 元 3 毫，在石岐谷圩买卖，仅值 4 元而已。米价在石岐仅值 5 元，米机卖出白米，不特无利可图，有时反而蚀本。这年农村耕佃和石岐米机、米店，也受到同样的打击。

至于全国抗战发生后，特别是沦陷期间，由于日军强征军谷，产粮区被封锁，农民也将谷物收藏，加以此时港澳粮食，也靠中山供给，军警和大天二以走运谷米赴港澳有大利可图，就凭借势力抢购谷米，走运出口，在这种情况下，石岐的米机业，遂全部停顿了。米机停业后，有的米机老板如李锡、李德联等也大做谷米走私出口勾当。

再说石岐沦陷后，因米价高涨，贩谷卖米有厚利可图，有的米商就千方百计派人赴农村高价收买，运岐应市。这种营运，多是小数量的，以肩挑背负、单车等分批运入，疏散收藏。而数量较大的，就要通过汉奸、日军等特务机关，领取运粮证。谷物到手，沿途还要受敌伪军警检查，勒索敲诈。不幸遇到收购军谷的汉奸，也会被特势强买。所以大的米商，多裹足不前，只用少数人肩挑几十斤，分批运返石岐，以致粮食供应奇缺。后来竟弄到以厘戥称谷，数量以两为计算单位的惨状，最严重时竟用“钱”为计算单位。

（选自黄桂波、伍允成、黄栈等：《解放前中山县米业和米机业的情况》，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中山文史》第 1—3 辑选刊，1989 年印行。）